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51960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皖西龙滩

申 请 人 上海万鹤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B区3198室

代理机构 西安标哆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药草；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；药酒；中药成药；中药材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中药袋；药用植物根；